**土地使用同意書**

本人所有坐落於桃園市 區 段 小段 － 地號等 筆土地，同意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使用、建造房屋並編釘門牌號碼，若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桃園市 區戶政事務所**

同意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備註:以違章建築房屋申請編釘門牌，倘該房屋座落之土地為多人共有時，所取得之土地

使用同意書，其土地共有人持分土地面積總和應合於或超過該違章建築房屋座落土

地面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